

綱鑑易知錄

尺木堂明鑑易知錄卷之八

上虞朱國標聖懷鈔

周之炯靜專
山陰吳乘權楚材同輯
周之燦星若

明紀

世宗肅皇帝

名厚。穆宗弟。與獻王祐杭之子。憲宗孫也。武宗崩無嗣。太后與大臣迎立之。在位四十五年。壽六十歲而崩。

壬午。世宗皇帝嘉靖元年。春。正月。郊祀甫畢。清甯宮小房災。**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上言。火起風烈。此殆

天意。況迫清甯後殿。豈與獻帝后之加稱。祖宗神靈。容有未悅乎。上乃議稱孝宗爲皇考。慈壽皇太后爲聖母。

與獻帝后爲本生父母。而皇字不復加矣。**三月**。上孝宗太后尊號曰昭聖慈壽皇太后。武宗皇后曰莊肅皇

后。聖祖母邵氏曰壽安皇太后。本生父曰興獻帝。母曰興國太后。**秋**。九月。立妃陳氏爲皇后。萬曆寺卿陳

冬。十一月。壽安皇太后邵氏崩。

癸未。二年。春。正月。五星聚于營室。**南京**刑部主事桂夢上正大禮疏。**夢**大略言。陛下入繼大統。非爲人

後。當考興獻帝。母興國太后。并錄巡撫湖廣都御史席書吏部員外郎方獻夫二疏。書疏謂宜定號皇考興獻

稱曰皇母某后不可以興獻字加之。獻夫疏請稱孝宗曰皇伯稱興獻帝曰皇考。則立廟祀之二疏俱中。沮不果上。以聞。下羣臣集議。**秋**。九月。刑部尚書林俊致仕。

冬。十一月。少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廷和致仕。

甲申。三年。春。三月。詔奉興獻帝爲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興國太后爲本生母。章聖皇太后。**夏**。五月。前戶

五星聚營
桂夢上正
大禮疏
書二疏

何孟春等
諫去本生
二字

伏節死義
在今日
萬世瞻仰
在此舉

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王鑒卒。○六月，以張璫、桂萼、方獻夫爲翰林院學士。○少傅蔣冕致仕。○以石珪爲文淵閣大學士。○秋七月，逮學士豐熙等百三十人，入下獄。吏部右侍郎何孟春等八十有六人，令待罪。○先是，上命內閣給擬撰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冊文。至是，上采張璫、桂萼議，諭大學士毛紀等去冊文本生字，紀等力言不可。上召百官至左順門，敕曰：「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今更定尊號，曰聖母章聖皇太后。何孟春與尚書秦金、學士豐熙等及翰林寺部臺諫諸臣各上言，力爭本生二字不宜削，章十三上，俱留中不報。戊寅，上朝罷，齋居文華殿。尚書金獻民、徐文華倡言曰：「諸疏留中，必改孝宗爲伯考，則太廟無考，正統有間矣。」孟春曰：「憲宗朝，尚書姚夔率百官伏哭文華門，爭慈懿皇太后葬禮，憲宗從之。」見六卷四此國朝故事也。脩撰楊慎廷和之子曰：「國家養士百五十年，仗節死義，正在今日。給事中張紳、充王元正等遂遮留羣臣於金水橋南，曰：『萬世瞻仰，在此一舉。今日有不力爭者，共擊之。』」孟春獻民、文華復相號召，於是秦金等凡二十有三，豐熙等凡二十人，謝晉等凡十有六人，余翱等凡三十有九人，馬理等凡十有二人，黃待顯等凡三十有六人，余才等凡十有二人，陶滋等凡二十人，相世芳等凡二十有七人，趙儒等凡十有五人，毋德純等凡十有二人，俱赴左順門跪伏。有大呼高皇帝孝宗皇帝者，上聞之，命司禮監諭退，不去。金獻民曰：「輔臣尤宜力爭。」禮部侍郎朱希周乃詣內閣告毛紀。紀與石珪遂赴左順門跪伏。上復遣司禮太監諭之退。羣臣仍伏不起。自辰迨午，上怒，命司禮監錄諸姓名，收繫諸爲首者。豐熙、張紳、余寬、黃待顯、陶滋、相世芳、毋德純等八人於獄。楊慎、王元正乃撼門大哭。一時

羣臣皆哭聲震闕廷上大怒遂命逮見二繫馬理等凡一百三十有四人於獄中

罪。總二百有二十人。命拷訊豐熙等八人編伍。其餘四品以上者俱奪俸。五品以下者杖之。於是編脩王相等

一百八十餘人。各杖有差。詔上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尊號曰皇考恭穆獻皇帝。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曰

聖母章聖皇太后。初給事中陳洸言事件旨。出爲按察司僉事。至是上言曰。陛下察幾致決。毅然去本生

二字。有人心者。咸謂始全父子之恩。無不感泣。上悅。復以洸爲給事中。逮繫脩撰楊慎。編脩王元正。給事中劉

濟。御史張原等於詔獄。復撲之。謫楊慎。王元正。劉濟。戊邊。何孟春。調南京工部。毛紀罷。八月。以吏部左侍郎

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賈詠爲禮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九月。詔稱孝宗敬皇帝曰皇伯考。昭聖皇太

后曰皇伯母。

乙酉。四年。春。三月。建獻皇帝廟。是爲世廟冬。十二月。席書上大禮集議。上命頒賜藩府及中外羣臣。仍令各

省刊布以傳。進費宏少師謹身殿大學士。石珤賈詠並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丙戌。五年。夏。六月。進費宏華蓋殿大學士。起楊一清少師謹身殿大學士。石珤賈詠並進少保。秋。九月。帝

奉章聖皇太后謁見世廟。

丁亥。六年。春。二月。少保武英殿大學士石珤致仕。以少保席書爲武英殿大學士。尋卒。夏。四月。大學士費

宏致仕。以禮部右侍郎翟宅變入閣辦事。以新建伯王守仁爲兵部尙書。總制兩廣及江西湖廣軍務。初。

田州土官岑猛反。總督兩廣都御史姚鏐莫討之。猛奔歸順州。知州岑璋誅之。已而猛黨盧蘇王綬復叛。御史石金謬奏鏐輕信寡謀。安攘無術。上怒。落鏐職。命王守仁代之。國秋八月。進楊一清華蓋殿大學士。以張璁爲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國戊子。七年。夏五月。提督兩廣軍務王守仁討廣西叛蠻平之。國捷聞。桂萼忌之。論守仁挾詐專兵。禮部尚書霍輅上疏曰。伏遇聖明。特起王守仁撫勦田州。命下之日。臣竊爲守仁計曰。前巡撫調三省兵若干萬。軍餉支費若干萬。殺死疫死民兵若干萬。僅得田州安靖五十日。自是而思恩叛矣。守仁乘此大壞極敝之後。雖合四省兵力。支銀米數百萬。剿平報級。亦且曰天下大功也。而守仁不役一卒。不費斗糧。只宣揚聖德。遂令稽首來服。若八寨斷藤峽之賊。又非田州思恩可比。廣西在萬山之中。土惡水迅。氣習凶悍。八寨賊洪武閒所不能平。斷藤峽賊成化初僅得討平。餘孽復熾。今守仁沉機不露。掩賊不備。一舉蕩平。百數十年虎豹窟穴。掃而清之。如拂塵然。臣是以歎服守仁能體陛下之仁。以懷綏思恩田州向化之民。能體陛下之義。以討服八寨斷藤峽梗化之賊。不以爲功。反以爲罪。可乎。守仁擒宸濠。奸臣許泰等欲掩其功。揚言守仁初與賊同謀。又謂宸濠金帛。守仁滿載以去。當時閣臣亦忌守仁之功。不爲辨白。臣謂守仁江西之功不白。無以勸効忠之臣。廣西之功不白。無以勸策勦之臣。守仁大臣也。豈以功賞有無爲重輕哉。第恐當時有功之人。及守官立功之人。視此解體。則在外鎮臣。遂無所激勸矣。疏奏。不報。國六月。明倫大典成。加張璁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謹身殿

大學士。追奪議禮諸臣官。敕曰。大學士楊廷和。謬主濫議。尙書毛澄。不能執經據禮。蔣冕。毛紀。轉相附和。林俊。著論迎合。喬宇。爲六卿之首。乃與九卿等官。交章妄執。汪俊。繼爲禮部。仍注邪議。吏部郎中夏良勝。脅持庶官。望遂邪志。何孟春。以侍郎掌吏部。鼓舞朝臣。伏闕喧呼。朕不欲已甚。姑從輕處。楊廷和。爲罪之魁。法當僇市。特寬宥。削籍爲民。毛澄。林俊。俱已病故。各奪其生前官職。蔣冕。毛紀。喬宇。汪俊。俱已致仕。各奪職閑住。何孟春。情犯特重。夏良勝。釀聲禍。獨深。俱發原籍爲民。爾禮部。揭示承天門下。俾在外者。咸自警省。冬。十月。皇后陳氏崩。○閏月。立妃張氏爲皇后。

己丑。八年。春。二月。新建伯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左都御史王守仁卒于南安。後贈侯文成三月。前大理寺評事

林希元上荒政策言。其言曰。救荒有二難。得人難。審戶難。有三便。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

賑貸。有六急。垂死貧民急餼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水。已死貧民急埋瘞。遺棄小兒急收養。輕

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權借官錢以糴糴。權興工作以助賑。權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糴。

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上以其切於救民。皆從之。秋。七月。以少保吏部尙書

兼翰林院學士桂萼爲武英殿大學士。○九月。少師吏部尙書華蓋殿大學士楊一清致仕。

庚寅。九年。秋。八月。致仕大學士楊一清卒。冬。十月。改號孔子爲先師。易像爲主。○十二月。桂萼致仕。

辛卯。十年。春。正月。帝改張璁名。字敬字。懋。御書賜之。詔三途並用。詔吏禮二部。循洪武十九年以後

弘治十一年以前例。三途並用。務在得人。以稱朕用賢之意。夏六月。以少保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方獻夫爲武英殿大學士。○閏月。雷震午門西角樓。張孚敬致仕。尋遣行人召還。秋九月。以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李時爲武英殿大學士。

壬辰十一年春二月。進張孚敬華蓋殿大學士。秋七月。彗星見東井東北行。歷天津掃太微垣。見同上。

詔羣臣脩省。八月。張孚敬致仕。尋召還。以汪鉉爲吏部尚書加太子太保。冬十月。下御史馮恩獄。恩上

疏劾張孚敬汪鉉方獻夫曰。張孚敬之姦久露。汪鉉方獻夫之姦不測。陛下去孚敬而不去此二人。天下事未

可知也。臣謂孚敬根本之彗也。鉉腹心之彗也。獻夫門庭之彗也。乞斬三姦。以應更新之象。上怒。下恩獄。

癸巳十二年春正月。進張孚敬少師。方獻夫致仕。河南巡撫吳山獻白鹿。夏四月。應天巡撫陳軾獻白

兔。○秋九月。以張孚敬攝都察院事。

甲午十三年春正月。廢皇后張氏。立德妃方氏爲皇后。

乙未十四年春正月。莊肅皇后崩。夏四月。張孚敬罷。召費宏入閣。○秋九月。汪鉉罷。

丙申十五年秋九月。進李時少師。謹身殿大學士。冬十一月。少師費宏卒。十二月。以南京吏部尚書嚴

嵩爲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時禮部選譯之官者曰譯字諸生。嵩至。卽受貨賄。已而苞苴。廣曰苞苴曰直以物相遺者必

之苞苴過多。更高其價。御史桑喬列其狀。請罷黜之。嵩乃疏辨求免。給事中胡汝霖復劾其穢行。旣彰。招致論列。

吳山獻白鹿
陳軾獻白兔

馮恩劾三姦

不得辭自明。以傷大體。帝乃令以後大臣被劾。宜自省脩。勿得疏辨。嵩益爲恭謹。以媚上。進李時華蓋殿大學士。以少傅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夏言爲武英殿大學士。

丁酉十六年夏五月雷震謹身殿。

戊戌十七年秋八月。以禮部尚書掌詹事府顧鼎臣爲文淵閣大學士。九月。追尊太宗文皇帝爲成祖。皇

考獻皇帝爲睿宗。初。通州致仕同知豐坊上言。請復古禮。尊皇考獻皇帝廟號稱宗。以配上帝。下禮部集

議。嚴嵩上言。萬物成形於秋。故王者秋祀明堂。以父配之。自漢武追唐宋諸君。莫不皆然。主親親也。若稱宗之

禮。則未有帝宗而不祔太廟者。恐皇考有所不甯。上悅。已而嵩復阿上旨。請尊文皇帝稱祖。獻皇帝稱宗。上從

之。乃尊文皇帝爲成祖。獻皇帝爲睿宗。配上帝。詔天下。冬十二月。少師華蓋殿大學士李時卒。章聖皇太

后蔣氏崩。

景雲見

己亥十八年春正月。立皇太子爲皇太子。○進夏言少師。顧鼎臣少保。武英殿大學士。二月。景雲見。夏

言顧鼎臣以聞。嚴嵩請上御朝。受羣臣賀。嵩乃作慶雲賦及大禮告成頌。上之。詔付史館。詔詣承天府。今安

見上卷。視顯陵。睿宗也。車駕發京師。三月。以方士陶典眞爲神霄保國宣教高士。典眞一名仲文。黃岡。今

廣黃州府。人。少爲縣掾。視喜神仙方術。嘉靖初。授遼東庫大使。秩滿。至京師。時致一真人邵元節。貴幸。會宮中

黑眚。生上見。氣也。元節治之無驗。遂薦仲文代已。試宮中。稍能絕妖。上寵異之。至是。扈駕南巡。至衛輝。今河

豐坊請獻

上旨

方士陶典眞一名仲文。黃岡。今

教一真人

邵元節

府輝

白晝有旋風繞駕不散。上以問仲文。對曰。當火。遣仲文禱之。仲文曰。火終不免。可謹護聖躬耳。是夜行宮果

災。宮中死者無算。錦衣陸炳排闥入。負帝出。竟無恙。明日。敕行在。天子以四海爲家。故行在。曰乘輿。止曰行在。吏部授仲文是職。給誥

印。許攜其家於官。夏四月。車駕至承天府。上至承天。居卿雲宮。辛巳。詣純德山。顯陵降輦。連上稽首。甲

申。享上帝於龍飛殿。奉皇考配。閱陵畢。詔告天下。壬辰。車駕發承天。五月。帝還京。以翟鑾爲禮部尚書武

英殿大學士。

庚子十九年春二月。京城黃霧四塞。秋七月。授方士段朝用紫府宣忠高士。○冬十月。大學士顧鼎臣卒。

十一月。進陶仲文爲忠孝兼一真人。領道教事。尋加少保禮部尚書。又加少傅。食一品俸。

辛丑二十年夏四月。九廟災。時久晴不雨。是日初昏。陰雨驟至。大雷電以風。忽震火起仁廟。烈風噓也吹

之。須臾燬其主。延及成祖主。亦燬。遂及太祖昭穆羣廟。惟獻廟獨存。御史葉經劾嚴嵩罪。赦弗治。交城

王絕。輔國將軍表柚謀襲之。遣校尉任得貴至京。以黃白金三千兩賂嚴嵩。復賂儀制司令史徐旭。及王府科

胥人。皆受焉。嵩乃題覆從之。東廠遞○繼去聲也卒執其籍以聞。下法司問受賂者。皆戍邊。嵩無恙。既而永壽共和

王庶子惟燾與嫡孫懷熹爭立。以白金三千賂嵩。亦受之。爲覆允。永壽莊懷王妃遣人擊登聞鼓。登聞鼓以達冤人

奏訴。於是御史葉經劾嵩貪狀。乞賜敕正。嵩急歸誠於上。上憫之。乃曰。表柚惟燾襲爵應否。行所司勘之。嵩安

心任事。勿以介意。編秋八月。昭聖皇太后崩。

進陶仲文
爲忠孝兼
一真人
九廟災
葉經劾嚴

壬寅二十一年夏六月大學士夏言罷。○進翟鑾少傅謹身殿大學士。**秋**八月以禮部尚書嚴嵩爲武英殿大學士參預機務仍掌部事。**吏科**都給事中沈良材御史童漢臣等首論嵩奸汙不當乘君子之器南京給事中王禕御史陳紹等復論嵩并其子世蕃同惡相濟關通苞苴動以千百計嵩疏辨乞休上優詔慰留之。**癸卯**二十二年春二月段朝用伏誅。**宮婢**楊金英等謀弑帝伏誅。**上**曰朕非賴天地鴻恩過除宮變焉有今茲朕晨起至醺朝天宮七日醺之日白鶴四十餘翔空中羣臣賀。**夏**四月下給事中周怡獄。**嚴嵩**既入內閣竊弄威權內外百執事有所建白俱先白嵩許諾然後上聞於是副封謂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不善屏苞苴輻輳其戶外大學士翟鑾位望先嵩而勢實不競遂至不相能不相善也。周怡上疏論之語多侵嵩疏入下怡獄已而鑾以二子倖第削籍去。**秋**九月殺山東巡按御史葉經。**初**經劾嚴嵩受表袖惟憶賂嵩銜憾也。及經監山東鄉試嵩摘試錄中有諷上語激帝怒逮之至京杖闕下死布政使陳儒以下皆遠謫自是中外益側目畏嵩矣。

甲辰二十三年秋八月以吏部尚書許讚禮部尚書張璧爲文淵閣大學士。**冬**十月加秉一真人禮部尚書陶仲文爲少師。**大同**邊卒獲叛人王三上曰叛惡就擒固義勇之効力實神鬼有以默戮也。遂加仲文爲少師其少傅少保如故前此大臣無兼總三孤如仲文者。

乙巳二十四年春三月以嚴世蕃爲尚寶司少卿。**秋**七月太廟成布詔天下。**冬**十一月許讚削籍去。

十二月復召夏言入閣。自嚴嵩入相。同事者多罷去。嵩獨相。以太廟工成。加太子太師。後上微聞其橫。厭之。

於是詔起夏言。言至。盡復其原官。且加少師。位在嵩上。嵩甚恨之。是時嵩子世蕃爲尙寶司少卿。通賂遺去聲。

代輸戶轉納錢穀。多所賸宣。削前漢董仲舒傳。言知之。欲以上聞。嵩懼甚。挈世蕃詣言求哀。言稱疾不出。嵩賂

其門者。直走言榻下。及世蕃長跪泣謝。言遂置不發。嵩父子愈恨之。

丁未。二十六年秋七月。以尙寶司少卿嚴世蕃爲太常寺少卿。仍掌尙寶司事。世蕃納賄日盛。嵩憚夏言

知之。乃疏遣世蕃歸。上特命馳驛往還。世蕃益橫。冬十一月。皇后方氏崩。

戊申。二十七年春正月。夏言罷。嚴嵩既忌言。都督陸炳亦怨言。持已先是御史陳其學以鹽法論都督陸炳言擬旨令陳狀炳諱言請死有所。

陰比嵩圖之。會都御史曾銑先上議復河套。言主之。而嵩則極言其不可。語頗侵言。會澄城山崩。裂。又

京師大風。上疑言。以套議問嵩。嵩因詆言擅權自用。及退。復上疏劾銑。開邊啓釁。言雷同曲禮毋雷同注聞人。

雷詞如雷之發聲雷同應之也。誤國。并自求去甚力。上溫旨留嵩。而切責言。於是吏部尙書聞淵禮部尙書費采左都御史

屠僑皆謂言誤國。上乃命緹騎見上捕銑至京。因盡奪言師傳。俾以尙書致仕。三月。殺都御史曾銑。銑既

被逮。嚴嵩復令仇鸞計之。刑部侍郎詹瀚等阿嵩意。謂銑行賄夏言。論斬。塞西市。冬十月。殺大學士夏言。

先是言既歸。舟至丹陽。復就逮至京。上疏極陳爲嚴嵩所陷。帝不聽。刑部尙書喻茂堅等據曾銑律以請。而謂

言實當八議。見三所謂議貴議能者。上怒責茂堅等阿附言。值居庸關名在直隸

順天府城北報警。嵩復以開釁力持。竟坐

與銑交通。律。棄西市。言既死。大權悉歸嵩矣。**編**十二月。謫給事中厲汝進爲典史。**編**汝進劾嚴嵩及其子世蕃奸惡。謫爲典史。尋以大計創籍。

編己酉。二十八年。春。二月。以南京吏部尙書張治爲文淵閣大學士。國子祭酒李本入閣辦事。**編**三月。皇太子薨。莊敬曰**編**冬。十月。以夏邦謨爲吏部尙書。

編庚戌。二十九年。夏。六月。以仇鸞爲宣大總兵。**編**以重賂嚴世蕃得之。**編**秋。八月。俺荅薄都城。謫司業趙貞吉于嶺南。**編**俺荅入犯宣府。由薊州計順天府入古北口。在薊州轉掠懷柔順義。二縣俱屬順天府遂逼通州。順天府復自北

河東渡。直薄通也京師。令人持書入朝求入貢。言多悖慢。上召嚴嵩及禮部尙書徐階於西苑曰。事勢至此。奈何。

嵩曰。此窮寇乞食耳。毋足患。上曰。何以應之。嵩無以對。乃命階集羣臣議。司業趙貞吉抗言其不可。上壯之。予金五萬募戰士。而敕中無督戰語。不得統攝諸將。因謁嵩。嵩故與貞吉有隙。辭。貞吉怒。會通政趙文華趨入。謂

曰。公休矣。天下事當徐議之。貞吉愈怒。罵曰。汝權門犬。何知天下事。叱守門者。嵩大恨。已而貞吉單騎出城。徧

諭諸營將。諸將皆感奮。仇鸞統大同軍入援。肆掠畿甸。有詔勿問。俺荅大掠金帛子女而還。鸞率諸鎮兵尾之。

俺荅陟險不得出。乃稍棄餘物。從東南行至昌平。今順天府昌平州猝與鸞兵遇。縱騎蹂躪。音〇踐幾獲鸞。遂循古北

口故道出塞。論功。進鸞太保。嵩論貞吉狂誕。謫戍嶺南。**編**殺兵部尙書丁汝夢。**編**初。俺荅薄都城。嚴嵩授汝夢

計。謂地近。喪師難掩。當令諸將勿輕戰。寇飽自去。諸將固怯戰。輒相謂曰。有禁勿戰。故民間歸罪汝夢。詔收之。

嚴嵩給下

三輔

沈鍊子

沈鍊云嚴

嚴嵩與

馬市于大同

嵩恐露前書。給台上聲曰。毋慮。吾爲若地。汝獲信之。弗自白。論死。臨刑大呼曰。賊嵩誤我。遂棄市。○冬十一月。

以易州。○直隸保定府。昌平州。○通州府。爲三輔。置經略大臣。

○辛亥三十年春正月。杖錦衣衛經歷沈鍊于闕廷。○初。俺荅海都城求通貢。趙貞吉以爲不可。鍊在衆中。申

貞吉指不休。吏部尙書夏邦謨目之曰。何小吏而言若是。鍊曰。大吏不言。故小吏言之。已而上疏。請以萬騎護

陵寢。萬騎護通州軍儲。而合勤王師。邀擊其情歸。必大捷。時嚴嵩數○明廢格。○閣邊檄。○吸不以上聞。故鍊書奏不

報。鍊乃抗疏言。嚴嵩受國重任。貪婪○盛含反。○愚鄙。不聞謬。○方略。治國安邊。惟與子世蕃爲全家保妻子

計。以朝廷之賞罰爲已出。故人皆計嵩愛憎。不知朝廷恩威。因歷數○上其十大罪。請戮之以謝天下。詔以鍊詆

謬大臣。廷杖之。謫出。○去保安。今直隸保安州。三月。大計京官。○嚴嵩授指吏部。中傷善類甚衆。初。刑部郎中徐學詩

以劾嵩父子被斥。至是削籍。并黜其兄中書舍人應豐。吏部奏上。上察其枉。留之。然亦不問。○貶兵部車駕司

員外郎楊繼盛爲狄道縣典史。○仇鸞密遣家丁時義結俺荅義子脫脫。使貢馬互市。俺荅利貨幣。譯見上書

送總督蘇祐。祐以聞。鸞與嚴嵩贊成之。上乃許。繼盛上疏極言其不可。下內閣嵩等議。未決。鸞曰。豈○汝子不知

兵。宜其易之。密疏詆繼盛阻撓邊計。上意遂中變。詔逮繼盛。下錦衣衛獄。貶狄道縣○陝西典史。○夏四月。開

馬市于大同。

○壬子三十一年春正月。俺荅寇大同。○二月。罷馬市。○三月。以少保禮部尙書兼翰林院學士徐階爲東閣

傳伏誅

王宗茂論
嚴崇大罪

八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嚴崇大罪

大學士。秋七月。俺荅寇薊州。仇鸞伏誅。俺荅寇薊州。時仇鸞患疽。請與疾督戰。詔兵部尚書趙錦收鸞大

將軍印綬。以總兵官陳時代之。鸞聞命。大恚而死。徐階因奏鸞通敵誤國。詔剖棺戮屍。全家斬於市。沒其資產。

冬十月。謫御史王宗茂爲平陽縣丞。宗茂疏論嚴嵩負國大罪八。上謂其狂率。遂謫。

癸丑三十二年春正月日食。巡按御史趙錦請罷嚴嵩以應天變。上怒。命逮錦繫錦衣獄。久之。削籍爲民。

兵部員外郎楊繼盛上疏劾嚴嵩坐絞繫獄。初仇鸞既誅。上思繼盛言。自貶所月餘。還主事。隨遷兵部武

選司員外。至是上疏論嚴嵩十大罪五奸。略曰。方今在外之賊爲俺荅。在內之賊惟嚴嵩。賊有內外。攻宜有先

後。未有內賊不去。而外賊可除者。故臣請誅賊嵩。當在剿絕俺荅之先。嵩之罪惡。徐學詩沈鍊王宗茂等論之

已詳。然皆止言其貪汙之小。而未嘗發其僭竊之大。去年春雷久不聲。占云大臣專政。夫大臣專政。孰有過於

嵩者。又冬日下有赤色。占云下有叛臣。凡心背君者。皆叛也。夫人臣背君。又孰有過於嵩者。如四方地震。與夫

日月交食之變。其災皆感應賊嵩之身。乃日侍左右而不覺。上天警告之心。亦恐怠且孤矣。不意陛下聰明剛

斷。乃甘受嵩欺。人言不信。雖上天示警。亦不省悟。以至於此。臣敢以嵩之專政叛君十大罪。爲陛下陳之。我太

祖高皇帝詔罷中書丞相。而立五府九卿。分理庶政。殿閣之臣。惟備顧問。視制草。故載諸訓有曰。建言設立丞

相者。本人陵遲。全家處死。及嵩爲輔臣。儼然以丞相自居。挾一人之權。侵百司之事。凡府部題覆。先面稟而後

敢起。嵩之直房。百官奔走如市。府部堂司。嵩指使絡繹不絕。一或少違。顯禍立見。及至失事。又駕罪於人。是

聖祖宗之成法

權君上之大權

權君上之治功

權臣子之

冒朝廷之軍功

引倖進之奸臣

誤國家之軍機

嵩無丞相之名。而有丞相之權。有丞相之權。而無丞相之責。壞祖宗之成法。一大罪也。權者。人君所以統御天下之具。不可一日下移。嵩以票標本自任。遂作威福。用一人。卽先謂曰。我薦之也。罰一人。則又號於衆曰。此得罪於我。故報之也。羣臣感嵩甚於感陛下。畏嵩甚於畏陛下。竊君上之大權。二大罪也。人臣善則稱君。過則歸已。今陛下苟有一善。嵩必令子世蕃傳於人曰。上故無此意。我議而成之。將聖諭及嵩所進揭帖。刻板頒行。名曰嘉靖疏義。欲使天下後世。謂陛下所行之善。盡出於彼而後已。掩君上之治功。三大罪也。陛下之令。嵩票本。蓋取君逸臣勞之義。嵩何所取而令子世蕃代票。又何所取而約諸義子趙文華等羣會而擬題疏方上。滿朝紛然。既下。若合符契。如錦衣衛經歷沈鍊劾嵩疏。發大學士李本擬旨。本卽叩之世蕃。乃同趙文華自擬以上。此人所共知也。嵩既以臣而弄君之權。世蕃復以子而弄父之柄。京師有大丞相小丞相之謠。縱姦子之僭竊。四大罪也。邊事廢壞。皆原於功罪賞罰之不明。嵩爲輔臣。欲令孫冒功於兩廣。故置其表姪歐陽必進爲總督。朋奸比黨。將長孫嚴效忠。冒征蠻功奏捷。遂陞鎮撫。效忠告病。嚴鵠襲代。加陞錦衣千戶。效忠鵠皆世蕃家。養乳臭子。冒朝廷之軍功。五大罪也。仇鸞總兵甘肅。以貪虐論革。世蕃乃受鸞重賄。薦爲大將。後知陛下疑鸞。遂互相誹謗。以掩初迹。是通寇者逆鸞。而受賄引用鸞者。嵩與世蕃也。進不肖蒙顯戮。引倖進之奸臣。六大罪也。俺荅犯內深入。兵法擊其惰歸。嵩乃曰。京邊不同勢。敗於邊可掩。敗於京不可掩。且俺荅飽自退耳。故丁汝璈傳令不戰。及汝璈臨刑。而後知爲嵩所紿。誤國家之軍機。七大罪也。刑部郎中徐學詩。以劾嵩世蕃革任爲

風俗之
大綱

失天下之
人心

風俗
天下之

風俗
五奸

左右
之

納言
之

爪牙
之

耳目
之

心腹
之

民矣。又於考察京官之時。罷其兄中書舍人徐應豐。戶科給事中厲汝進。以勸高世蕃降爲典史矣。又於考察

外官之時。逼吏部削汝進籍。夫考察。巨典也。陛下持之以激勵天下之人心。賊嵩竊之以中傷天下之善類。亂

黜陟之大柄。八大罪也。府部之權。皆撓於嵩。而吏兵二部。尤大利所在。將官既納賄於嵩。不得不剝削乎軍士。

有司既納賄於嵩。不得不濫取於百姓。陛下雖累加撫卹。豈足以當嵩殘虐之害。臣恐天下之患。不在塞外而

在域中。失天下之人心。九大罪也。先朝風俗淳厚。近自逆瑾。劉用事。始一少變。至嵩爲輔臣。守法度者以爲固

澗。尚巧猾者以爲通材。勸節介者以爲矯激。善奔走者以爲練事。風俗之壞。未有甚於此者。壞天下之風俗。十

大罪也。嵩有十大罪。昭人耳目。以陛下之神聖。而若不知者。蓋有五奸以濟之。嵩知陛下之意向者。莫過於

左右侍從。厚以賄結之。聖意所愛憎。嵩皆預知。以得遂其逢迎之功。是陛下之左右。皆嵩之閒諜。送○今其

奸一。通政司。納言之官。虞書帝曰。龍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嵩令義子趙文華爲之。凡疏到。必有副本。即副封見上第五送嵩世蕃

先閱而後進。早爲彌縫。是陛下之納言。乃嵩之鷹犬。其奸二。嵩既內外周密。所畏者。廠衛。見上卷第七之緝訪也。嵩

則令世蕃籠絡廠衛。締結姻親。陛下試詰。嵩所娶者誰女。立可見矣。是陛下之爪牙。乃嵩之爪葛。其奸三。廠

衛既已親矣。所畏者。科道言之也。嵩於進士初選時。非親知。不得與中書行人之選。知縣推官。非通賄。不得與

給事御史之列。是陛下之耳目。皆嵩之奴隸。其奸四。科道雖入其牢籠。而部臣如徐學詩之類。亦可懼也。嵩又

令子世蕃將各部之有才能者。俱網羅門下。各官少有怨望者。嵩得早爲斥逐。是陛下之臣工。多嵩之心腹。其

奸五。夫嵩之十罪。賴此五奸以濟之。五奸一破。則十罪立見。陛下何不忍割一賊臣。顧忍百萬蒼生之塗炭乎。

陛下聽臣之言。察嵩之奸。或召問二王。王令其面陳嵩惡。或詢諸閣臣。諭以勿畏嵩威。重則置之憲典。以正

國法。輕則諭令致仕。以全國體。內賊去而後外賊可除也。疏奏。上怒其引用二王。命繫錦衣獄。詰訊主使者。繼

盛曰。盡忠在已。豈必人主使乎。又問引用二王故。繼盛大言曰。奸臣誤國。非二王誰不畏嵩者。獄具。杖百。送刑

部。尚書何鰲受嵩意。欲坐以詐傳親王令旨。郎中史朝賓曰。疏中但云二王亦知嵩惡。原無親王令旨。三尺法

古以三尺竹簡書法律故云。豈可誣也。嵩怒。降朝賓爲高郵判官。侍郎王學益助成其說。竟坐絞繫獄。三月。以嚴世蕃爲

工部左侍郎。

甲寅三十三年春正月。倭寇浙江。遣工部侍郎趙文華如浙。倭賊犯浙江。文華請禱海神以殺賊。遂遣

如浙陵轍。歷也。賤也。官吏搜括財物。公私苦之。**秋**七月。命駙馬都尉鄧景和安平伯方求裕。吏部尚書李默。禮

部尚書王用賓。左都督陸炯。吏部左侍郎程文德。禮部左侍郎閔如霖。吏部右侍郎郭村吳山。並直西門。撰立

文。景和以不諳立理辭免。俄以金幣賜立脩諸臣。猶及景和。景和自疏無功。辭。願洗心滌慮。效馬革裹屍之

報。東漢馬援曰。男兒要當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屍還葬耳。上怒曰。景和故出不詳語。當擬惡誅。乃革爵。安置崑山。

乙卯三十四年春三月。以楊博爲兵部尚書。**冬**十月。殺兵部員外楊繼盛。初。繼盛自謫所累。遷至武選

司員外。常感激思報。妻張氏曰。公休矣。一鸞困公幾死。今相公嵩父子百繫也。公何以報爲。繼盛不聽。密具疏。